

南昌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 (二期) “8·24” 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19

2024年8月24日17时10分许，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塘下路作业现场，工人进行道路污水管沟槽基坑开挖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山湖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建监中心、区总工会、区住建局、湖坊镇政府和湖坊派出所分别派员组成的南昌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8·24”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昌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8·24”坍塌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城

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陶某；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 2-4 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等；公司委托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聂某某负责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整治二期项目，万某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723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欧某某，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4]000140，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委托晏某某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整治二期项目，项目副经理喻某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3.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壹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376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许可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21371，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委托陈某某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整治二期专业分包项目，饶某某为该事发项目安全负责人。

4. 监理单位：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赣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452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柳某某，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 801 室，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公司委托杨某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整治二期项目监理工作，谭某某担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现场监理日常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十九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各类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及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制定了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案。但存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基坑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三违”行为时有发生。

2. 中壹建设。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类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不扎实，项目合同约定区域施工作业管理混乱，作业班组人员管理底数不清，对所分包的施工项目、施工区域隐患排查不到位。

3. 兴赣监理。按照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监理部并派驻监理人员，编制了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定期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周报、提交监理月报。落实了施工现场监理巡查，针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机械设备报验、安全专项方案审批论证制定专门工作安排。但存在重大风险管控不够有力，实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不严，对应停工整改的重大风险未严格落实停工要求。

4. 南昌城排。设立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整治二期项目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进行项目管理，主要委托监理方落实项目安全监管，以监理例会形式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但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够深入，对项目施工现场重大风险管控统一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中旬，十九冶组织对污水整治二期工程D8片区塘下路由北往南进行污水管网整治施工。7月上旬，因考虑塘下路南端广育学校开学后道路通行问题，工程项目部增派作业班组

在南端同步进行施工，争取 9 月开学前将校门口路段改造完成。

8 月中旬，项目施工至塘下路广电门口段，因该路段地下铺设电缆、光纤等广电通信设施，施工设计方案中拉森钢板桩支护方式对通信设施影响较大。8 月 21 日，十九冶现场管理兼安全员贾某某报告项目部，8 月 22 日至 23 日暂停施工，经项目部参建各方讨论后决定采用槽钢支护并于 8 月 24 日复工，同时启动项目支护设计变更程序。

2024 年 8 月 24 日 6 时许，施工员曾某到达塘下路作业点，组织现场黄某某、禹某某等 5 名工人召开班前会并分配工作，黄某某等 3 人在塘下路南端进行基坑开挖作业，另 2 名工人对北端已回填基坑注水密实。6 时 20 分许工人开始作业，7 时 30 分许，施工员章某某、安全员贾某某陆续到达现场监护作业。9 时许，项目监理员涂某巡查至塘下路作业点，发现南端开挖的基坑未支护且有人员在基坑内作业，存在事故隐患，立即口头下达停工整改指令，9 时 37 分，涂某在项目部微信工作群发送停工整改指令，贾某某回复收到，之后涂某到其他点位巡查。现场管理人员贾某某、章某某及曾某收到停工指令后，仅口头要求工人不能下基坑作业，但未落实基坑开挖作业的停工和支护整改，11 时许工人下班午休。14 时许工人及管理人员陆续进场，仍按照上午分工方案作业。塘下路南端工人继续进行基坑开挖作业，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工人不得下基坑作业。15 时 40 分许，北端基坑注水作业完成，贾某某、章某某和曾某到南端监护作业现场，16 时

30 分许，3 人同时离开现场，到作业点北边约 300 米处和江西广电公司协调后期施工电缆设施保护问题，17 时 10 分许，章某某接到南端工人电话，得知工人黄某某下基坑放测量标尺测量基坑开挖深度时发生土方坍塌，贾某某等 3 人立即赶往现场，看到新开挖约 3 米基坑土方坍塌，黄某某在基坑内，被坍塌土方及破碎路面遗留混凝土块掩埋至胸部，工人正对其施救，贾某某立即组织调配挖机救援，并电话报告十九冶项目副经理喻某，同时安排人员拨打 120 和 119 救援电话。17 时 20 分许，消防救援和医护人员先后赶到现场，17 时 23 分许，项目部各参建企业负责人到达现场组织救援，17 时 30 分许，挖机将坍塌混凝土块清理完毕，17 时 40 分许，工人配合消防员将黄某某救出，此时，黄某某仍有意识，17 时 50 分许黄某某被救护车送往昌大一附院 ICU 抢救，8 月 25 日 1 时 38 分许，黄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项目为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处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整治范围面积为 10.61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期管网排查工程、雨污分流工程、管网修复及市政雨污混接点改造及各类附属设施等。塘下路为该项目 D8 片区，基坑开挖深度为 1.9—3.9 米，新建污水管道长约 1.3 千米，综合现场实际，设计基坑支护方案为槽钢和钢板桩支护两种。事发点为塘下路南端作业点，作业现场沿南北走向正在开挖基坑，无围挡，挖机位于基坑边缘。事发新开挖基坑长约 3 米、宽约 2.5 米、深约

3 米，基坑壁无支护。见图 1。



图 1 现场勘察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某某，男，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水边村人，身份证号：3625*****4217，农民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主要包括人身伤亡补助、丧葬费等费用）。

（六）其他情况

1. 相关方合约情况

2023年10月，南昌城排正式与十九冶（联合体牵头人）、中冶南方工程公司（负责前期项目工程设计）及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总院（负责前期项目工程勘察）签订《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十九冶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合同对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

2023年11月，南昌城排与兴赣监理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兴赣监理负责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监理工作，同时明确了双方安全责任。

2024年3月，十九冶与中壹建设签订《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D6、D7、D8片区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深圳中壹公司负责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项目D6、D7、D8片区桩基挡墙工程的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约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2024年4月，项目作业班组长余某某与中壹建设签订《建筑工人劳动合同书》，2024年7月黄某某、曾某先后与中壹建设签订《建筑工人劳动合同书》，合同约定由中壹建设安排余某某、曾某和黄某某等在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整治工程（二期）D6、D7、D8片区从事劳务工作至工程结束，由中壹公司

对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2024 年 7 月，黄某某个人签署免责情况说明，表示与中壹建设签订劳动合同是出于实名制管理原因，二者不存在劳动关系。

2024 年 7 月 10 日，十九冶组织污水整治二期项目参建各方召开中国十九冶华东公司周例会纪要第二十六期，明确“塘下路支护、管道施工由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中壹建设项目经理陈某某出席并签字。

2. 基坑开挖及支护作业要求

2024 年 7 月，十九冶根据合同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塘下路（北京东路－御锦城小区）1.9—3.9 米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专项方案（以下简称基坑施工方案），并报请监理单位审查后执行。根据基坑施工方案第 1.3 节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及土方开挖设计要求，事发作业点设计应该实施钢板桩支护，施工方案第 1.6 节风险辨识与分级要求，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开挖深度超过 2 米的沟槽，未按标准设围栏防护和密目安全网封挡以及开挖防护缺失、深坑基础边坡支护不符合规定均列入可能导致坍塌事故的重大风险级别。

经查：塘下路作业点事发时开挖基坑深约 3 米，未按照基坑施工方案进行基坑壁支护作业，基坑沟槽周围未按要求设置围挡。

[1] 华东公司南昌青山湖项目例会纪要会议要求第（6）点：塘下路支护、管道施工由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 天气情况

经对事发地历史天气实况查证，2024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天气：阴-多云，西南风 1 级，风力 1 级，全天气温 29℃-37℃，降雨量：局部有阵雨，相对湿度：74%，天气状况良好，日落时间为 17 时 8 分，能见度较好。事发当天 12 时—13 时工人午休期间作业点区域有短时强降雨，对无支护基坑土质影响较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1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积极拨打 120 和 119 救援电话，17 时 13 分，贾某某等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并电话报告十九冶项目副经理喻某（主管项目安全和施工），17 时 20 分许，项目经理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到场组织救援，随后向十九冶总公司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18 时 19 分许，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带班领导立即带队赶往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责令停工，保护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积极施救，17 时 10 分许事故发生，17 时 20 分许，消防救援和医护人员先后赶到现场，17 时 23 分许，项目部各参建企业负责人到达现场组织救援，17 时 30 分许，挖机将坍塌混凝土块清理完毕，17 时 40 分许，工人配合消防员将黄某某救出，17 时 50 分许黄某某被救护车送往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抢救，同时十九冶将事故现场进行围挡封

闭，事故组织救援迅速，现场应急处置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黄某某于8月24日17时10分许受伤，17时50分许120救护车就近将其送往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ICU进行抢救，25日1时38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指派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湖坊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指导善后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8月29日，事故发生单位与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未造成舆情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方及时报送事发信息，青山湖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立即派员核实事发情况和勘察事故现场，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湖坊镇政府及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快速响应，积极指导相关方做好事故救援、善后事宜和事发现场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止了次生灾害发生，应急处置组织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违规进入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基坑内部作业。

2.基坑未按照专项作业方案进行支护，致使作业中基坑壁突然坍塌，造成事发。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基坑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格。基坑作业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在基坑未做支护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人员进入基坑，且作业过程中施工现场 3 名管理人员同时离开，作业现场无人员监护。

2.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作业中，监理巡查发现基坑未支护的重大事故隐患，下达了停工指令，并要求做出整改后复工，现场管理人员在收到停工整改指令后，并未落实整改要求，仍然冒险作业，违规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

3.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差。事发当日中午出现短时强降雨，下午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意识到无支护的基坑壁在雨水冲刷下存在坍塌风险，但心存侥幸，未按照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要求落实防范措施，仅口头叮嘱工人注意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差。

4.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开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员安全教育不严格，“反三违”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风险认识不足，在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的情况下，不停工、不整改，违规冒险施工。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1.十九冶。作为总包方组织项目施工存在赶工期，忽视安全管理。塘下路整治专项作业方案制定前 1 个月左右已提前进场施工，且增派作业班组将方案中由北往南顺序组织施工改为南北两端同时施工，对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方中壹建设的协调管理较

混乱；在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及约定双方安全责任情况下，将专业分包合同外的施工内容交由其实施，并组织中壹建设违规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监理方要求对重大风险停工整改，也未对违规作业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2. 中壹建设。作为桩基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单位，作业班组人员管理混乱，与黄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并违法签订无劳动关系的情况说明^[2]。劳动合同^[3]和专业分包合同^[4]均约定由公司对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但实际未落实黄某某等工人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职责。现场安全巡查落实不到位，落实本单位污水整治工程（二期）安全管理日检制度不力，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对专业分包合同区域塘下路未进行支护进行作业的隐患巡查整改落实不到位^[5]。

3. 兴赣监理。督促施工方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力，现场监理员在巡查发现基坑无支护下达停工指令后离开现场，未有效管控重大风险，未按照管理制度对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落实闭环管理。

4. 南昌城排公司。作为建设方对污水系统整治工程施工作业实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够有力，检查、督促指导施工方落实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3] 中壹建设《建筑工人劳动合同书》第八条：应对乙方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乙方不得进入建筑工地。

[4] 中壹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第二条第四点：“负责组织农民工参加安全环保教育”“听从甲方统一指挥”。

[5] 中壹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例行检查日检规定：“安全员每日对现场管辖区域进行巡视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纠正和整改……，并在生产例会进行通报”

安全管理、严格按作业方案组织施工不到位，致使作业现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得到及时纠正和有效制止。

（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4年1月12日，南昌市住建局建监中心巡查发现南昌市青山湖区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涉嫌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南昌市住建局向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停工通知书》（洪住建停字〔2024〕第SC0017号），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依法对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洪住建罚决字〔2024〕131号）。2024年1月12日，南昌市住建局函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南昌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十款之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违法开工建设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事项的主体责任，确保该项目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建设。针对项目施工单位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沟槽开挖未按方案实施的行为（7月18日南昌市住建局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督导工作时发现），南昌市住建局已立案（洪住建通字〔2024〕283号）。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业主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逐项列出整改清单，销号管理，南昌市住建局按照职能

履行了监管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违规进入未支护基坑导致事发，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晏某某，男，党员，十九冶委托的污水整治二期项目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未按基坑开挖和支护作业方案施工的隐患检查、消除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喻某，男，党员，十九冶委托的污水整治二期项目副经理，事发项目安全负责人，未组织消除基坑支护隐患，且对违规冒险作业行为未予以纠正和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7]、第（六）项^[8]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其进行处理。

（3）陈某某，男，党员，中壹建设委托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合同约定的管辖区域作业班组管理混乱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饶某某，男，群众，中壹建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人员管辖区域巡查制度不到位，对本公司合同规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杨某，男，群众，兴赣监理公司委托的该项目监理主要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监理不严格，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开展隐患整治、严格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6）谭某某，男，群众，兴赣监理公司项目现场总监代表，现场监理负责人，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方未按基坑开挖和支护作业方案施工的隐患检查、消除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

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十九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按照公司基坑开挖和支护作业方案组织作业，对监理方下达基坑支护不到位停工整改指令后，仍心存侥幸，冒险作业；且未认真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程，致使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未得到及时制止导致事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0]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中壹建设。作业班组人员管理混乱，以签订无劳务关系的情况说明免除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对专业分包合同区域塘下路未进行支护进行作业的隐患巡查整改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9]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兴赣监理。督促指导施工方加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够有力，对作业现场基坑无支护作业的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处理不及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南昌城排公司。对项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督促施工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2]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聂某某，男，党员，南昌城排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督促指导施工方、监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扎实。建议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万某，男，群众，南昌城排公司该项目现场负责人。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开展排查隐患、严格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建议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涂某，男，党员，兴赣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员，在已对施工方下达停工整改指令的情况下未落实重大风险的闭环管理，对施工方违规进行基坑作业的行为处置不力。责成兴赣监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底线思维树立的不牢。未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反“三违”行动不严格，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不力，以致事故隐患得不到消除，违规冒险作业得不到控制。二是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未能根本扭转。项目施工单位为了赶工期、抢进度，无视安全生产法规要求，无视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无视基坑作业方案等，依然违规冒险组织作业，致使事故发生。三是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未足够重视。事发项目参建各方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和重大风险管控，作业组织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监管缺失，致使人员失管，隐患失控。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认识，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杜绝事故发生。

1. 十九冶和中壹建设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安全意识，认真开展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

格依法按照有关合同约定和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扎实开展反“三违”行动。细化对作业班组管理，做到底数清楚、责任明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全覆盖。

2. 南昌城排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督促建设项目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标准要求，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紧紧盯住建筑施工领域重要部位、关键环节，督促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作业队伍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3. 兴赣监理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加强对具有重大风险的起重吊装、深基坑、动火等作业的监管力度，强化作业全过程监理，特别是工程收尾阶段，警惕松懈、侥幸心理，要一以贯之认真履责，切实发挥施工安全监理管控作用。

4. 行业主管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检查指导和执法监督力度，要加强对重大重点项目执法服务水平，认真督促企业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